

证券代码：875077

证券简称：中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更正内容

1、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5,378,500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806,598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691,011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650,626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451,748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389,327
王翔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094,282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516,171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60,499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54,645
吴尚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03,704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00,000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44,444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33,334

注：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实现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更正后：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5,378,500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806,598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691,011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	1,650,626

	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451,748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389,327
王翔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094,282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516,171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260,499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254,645
吴尚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203,704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200,000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44,444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133,334

注：上述股东已承诺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2、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本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桐乡中泽、桐乡择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尚、童欣、鲍立春、邓继承、刘泽宇、吴泱、李欣、陈琳、高静、张鸿斌、安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2. 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王翔、舟山瑞旗、六丁瑞旗、嘉兴泽旗、华盖瑞旗、弘坤德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 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更正后：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本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桐乡中泽、桐乡择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

	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尚、童欣、鲍立春、邓继承、刘泽宇、吴泱、李欣、陈琳、高静、张鸿斌、安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2. 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王翔、舟山瑞旗、六丁瑞旗、嘉兴泽旗、华盖瑞旗、弘坤德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 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